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件办理流程图（试行）

10日内

向上一级检察院备案

支付赔偿金

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

赔偿请求人提出支付申请

予以赔偿

上一级检察院2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

可30日内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议

有异议

不予赔偿

送达赔偿请求人

制作《刑事赔偿决定书》

报请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

制作《刑事赔偿案件审查报告》

制作《刑事赔偿立案通知书》，通知赔偿请求人

书面告知赔偿请求人

送达赔偿请求人

接收赔偿请求

移送有关管辖权单位或直接答复

不属于本院管辖

属于本院管辖

填写《受理赔偿申请登记表》

审查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制作《审查刑事赔偿结果通知书》

符合立案条件的，进入立案审查程序